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刊發。

本集團經初步審閱現時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預期截至二零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溢利相比,將錄得淨 綜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經初步審閱現時所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 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較二零一三年 同期之溢利相比,將錄得淨綜合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表現有所倒退乃主要由於:

- (i) 管理電子博彩設備錄得虧損淨額。虧損主要源於初始經營成本之 折舊及攤銷;
- (ii) 財務費用的增長,增長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 (iii) 股份支付成本,產生自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及本公司董事;及

- (iv) 缺少兩項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確認的源於非經營業務所得的一次性 收入,分別是:
  - (a) 出售寶瀛國際投資公司全部股權所獲之收益約港幣八百三十 萬元;及
  - (b)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梁青遠 先生訂立償付契據而收取之償付金額約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 元。

儘管上述,本集團仍預期會於本期間之其經營業務錄得正面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管理層對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將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發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賴學明先生及林哲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

<sup>\*</sup>僅供識別